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正良先生、方芙蓉女士、兰美华女士、付丽萍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平先生、李鹏志先生、王茂祺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结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董事会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体现了对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其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唐惠玲（签字）：_____

周 到（签字）：_____

2022 年 11 月 18 日